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1701 號 委員提案第 2064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，針對船員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係為保障本國船員安全，明訂船員前往戰區需其本人簽同意書，另由勞雇有關組織協議危險津貼、保險及傷殘死亡給付等。惟近年來之國際形勢趨於和緩，發生戰爭之可能性大降，反而隨著各國反恐範圍的擴大，恐怖組織在陸地的活動空間已經逐步喪失、減少，不得不將其陣地轉向海洋，致海上恐怖活動已逐漸結合海盜，造成海盜行為日益猖獗之情形，愈趨嚴重。故本條應納入前往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，需事先告知船員並依其意願，方能真正保障船員安全，爰此特修正「船員法第八十七條」條文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目前實務需求，將核定機關由交通部改為航政機關，惟戰區事務將涉及國際救援或國際爭議情事，故明定報經航政機關核定後，再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二、惟近年來之國際形勢趨於和緩，發生戰爭之可能性大降，反而隨著各國反恐範圍的擴大，恐怖組織在陸地的活動空間已經逐步喪失、減少，不得不將其陣地轉向海洋，致海上恐怖活動已逐漸結合海盜，造成海盜日益猖獗之情形，愈趨嚴重。故本條應納入前往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，需事先告知船員並依其意願，方能真正保障船員安全。
- 三、近年索馬利亞海盜攻擊事件卻呈增加趨勢，索國海盜攻擊事件佔全球海盜案件之 54%，索國海盜問題在短期內仍嚴重危害附近海域航行安全。因而船員們家屬苦於擔憂與焦慮，進而船公司和保險公司要求支付不斷增加的費用、反盜措施、額外的燃料和贖金，這些成本最終會轉嫁至消費者。故除了進入戰區外，對於海盜出沒頻繁區域亦具等同之危險性，甚至有更殘暴的危險；且我國航業法及漁業法均於 2013 年針對防範海盜之海上安全配合修正相關條文，故本法宜將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納入條文規定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劉權豪

連署人：黃國書 蔡易餘 莊瑞雄 陳明文 蔡培慧
林靜儀 邱志偉 陳亭妃 陳其邁 余宛如
周春米 Kolas Yotaka 羅致政 郭正亮
施義芳 鍾孔炤 尤美女

船員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十七條 船員隨船前往戰區，應依船員之意願，並簽同意書；其危險津貼、保險及傷殘死亡給付，由勞雇有關組織協議，報經<u>航政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並送主管機關備查。</u></p> <p><u>船員隨船前往受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，應告知船員並依其意願。</u></p>	<p>第八十七條 船員隨船前往戰區，應依船員之意願，並簽同意書；其危險津貼、保險及傷殘死亡給付，由勞雇有關組織協議，報經交通部核定後施行。</p>	<p>一、依目前實務需求，將核定機關由交通部改為航政機關，惟戰區事務將涉及國際救援或國際爭議情事，故明定報經航政機關核定後，再送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二、惟近年來之國際形勢趨於和緩，發生戰爭之可能性大降，反而隨著各國反恐範圍的擴大，恐怖組織在陸地的活動空間已經逐步喪失、減少，不得不將其陣地轉向海洋，致海上恐怖活動已逐漸結合海盜，造成海盜日益猖獗之情形，愈趨嚴重。故本條應納入前往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，需事先告知船員並依其意願，方能真正保障船員安全。</p> <p>三、近年索馬利亞海盜攻擊事件卻呈增加趨勢，索國海盜攻擊事件佔全球海盜案件之54%，索國海盜問題在短期內仍嚴重危害附近海域航行安全。因而船員們家屬苦於擔憂與焦慮，進而船公司和保險公司要求支付不斷增加的費用、反盜措施、額外的燃料和贖金，這些成本最終會轉嫁至消費者。故除了進入戰區外，對於海盜出沒頻繁區域亦具等同之危險性，甚至有更殘暴的危害；且我國航業法及漁業法均於2013年針對防範海盜之海上安全配合修正相關條文，故本法宜將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納入條文規定。</p>

